

股票代碼：1806

<http://newmops.twse.com.tw/>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http://www.champion.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5
參、討論事項	6
肆、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 背書保證事項處理情形	9
(附件四)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	10
(附件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5 年度財務報表	16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3
附錄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58
公司章程	59
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其他說明事項	67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大營路 93 號 4 樓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三)背書保證事項處理情形。

(四)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

(五) 105 年度庫藏股買回轉讓股份予員工實際執行情形報告。

(六)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七)定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擬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事項處理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請參閱本冊第 9 頁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請參閱本冊第 10 頁附件四。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庫藏股買回轉讓股份予員工實際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6月15日

買回期次	第三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09/07~104/11/03
買回區間價格	10.00~6.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553,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5,266,37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553,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1%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台幣 67,452,238 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212,011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42,402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200,000 元(提列比例為 4.74%)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分派。
2.上述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業經 106 年 3 月 27 日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 定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察。

說明：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請參閱本冊第 11 頁附件五。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在案。

2.請參閱本冊第 16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105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209,86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9,391,330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07,653,836 元，依法提列法定公積為新台幣 3,420,987 元。擬不配發股利，尚有未分配之盈餘為新台幣 1,504,232,849 元。

2.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 年度

金額：元

期初餘額	1,479,391,3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4,209,867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累積盈虧	(5,947,361)
可供分配盈餘	1,507,653,83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420,9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04,232,849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冊第 33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1.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規定。

2.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3.檢附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之投保內容摘要如下：

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項目	內容摘要
被保險公司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	董監事及經理人
投保額度	USD1,000,000
保險期間	一年
保險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為 2,662,707 仟元，銷貨成本為 1,747,012 仟元，銷貨毛利為 915,695 元，毛利率為 34.39%，稅後淨利為 34,210 仟元，淨利率為 1.28%，與 104 年之比較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銷貨收入	2,662,707	3,654,383	(991,676)	(27.14%)
銷貨成本	1,747,012	2,193,653	(446,641)	(20.36%)
銷貨毛利	915,695	1,460,730	(545,035)	(37.31%)
稅後淨利	34,210	(72,808)	107,018	146.99%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惟實際營運情形與公司內部規劃並無重大差異。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仟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453	987,9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1,186)	(571,82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6,395)	(197,31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0.58	(0.45)	
	權益報酬率 (%)	0.47	(0.98)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營業利益	10.30	20.43
		稅前純益	1.45	(0.30)
	純益率 (%)	1.28	(1.99)	
每股稅後盈餘 (元)	0.08	(0.1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產品研發及降低生產成本，節能減碳，同時也積極投入於高價值的新產品研發，新產品包括 30×60 cm 新系列數位印刷壁磚產品開發、30×60 cm、60×60 cm 新系列數位石板磚開發、80×80cm、60×120 cm 數位石板磚系列開發、15×75 cm 數位木紋磚系列產品開發，80×80 cm、100×100 cm、120×120 cm 新粉車新紋路系列產品開發，80×80 cm 數位冠軍馬可大理石系列產品等仿高級石材，另將採購數位印刷機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新型粉車用以開發新一代拋光產品，提升產品競爭力。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附件二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本公司個體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賴麗真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冠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瓊 梅

代表人：盧 欽 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背書保證事項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SWANVIEW INTERNATIONAL, LTD.	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2,159,123	272,109	0	0	0	0%	3,598,539
冠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2,159,123	104,500	52,250	6,734	0	0.73%	3,598,539
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2,159,123	96,750	0	0	0	0%	3,598,539
信益陶瓷(蓬萊)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2,159,123	258,000	225,750	161,250	0	3.14%	3,598,539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30%。

附件四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信益中國	其他應收款	是	554,160	554,160	461,800	4.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0	營業週轉	0	-	-	1,439,415	2,878,831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將重大的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陶瓷製品、石材製品及耐火材料之製造及買賣，收入係企業營運之主要現金流入來源，且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對銷貨收入循環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及檢查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屬與房地產相關產業，房地產不景氣可能造成產品銷售價格產生較大幅度的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區庫齡區間；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評估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冠華遠村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07,517	13	1,793,64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13,134	-	12,53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30,015	-	27,3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253,239	3	344,40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274,476	3	344,945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467,155	6	249,90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9,939	-	-	-
1310 存貨-製罐業(附註六(四))	880,730	10	805,703	8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八及十二)	87,993	1	87,993	1
1410 預付款項	88,532	1	122,13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九)及八)	5,804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三))	3,659	-	753	-
	<u>3,222,193</u>	<u>37</u>	<u>3,789,377</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000	-	17,34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420,401	40	3,820,319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840,496	22	1,945,431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23,042	1	123,384	2
1780 無形資產	2,991	-	7,7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4,904	-	29,95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0,379	-	16,882	-
1920 存出保單金	3,417	-	4,2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36,319</u>	<u>-</u>	<u>39,725</u>	<u>-</u>
	5,481,949	63	6,005,013	61
資產總計	<u>\$ 8,704,142</u>	<u>100</u>	<u>9,794,3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 80,190	1	439,407	5	
30,000	-	-	-	
94,158	1	107,695	1	
92,472	1	132,894	1	
1,974	-	1,995	-	
128,129	2	194,478	2	
-	-	86,004	1	
21,067	-	17,000	-	
305,322	4	237,156	3	
25,280	-	24,618	-	
<u>778,592</u>	<u>9</u>	<u>1,241,247</u>	<u>13</u>	
501,136	6	804,701	8	
122,578	1	188,709	2	
103,849	1	188,336	2	
908	-	930	-	
<u>728,471</u>	<u>8</u>	<u>1,182,676</u>	<u>12</u>	
<u>1,507,063</u>	<u>17</u>	<u>2,423,923</u>	<u>25</u>	
4,373,351	50	4,373,351	45	
142,300	2	142,300	1	
5,375	-	5,375	-	
60	-	60	-	
<u>147,735</u>	<u>2</u>	<u>147,735</u>	<u>1</u>	
497,669	6	497,669	5	
121,349	1	121,349	1	
1,507,655	17	1,479,392	15	
<u>2,126,673</u>	<u>24</u>	<u>2,098,410</u>	<u>21</u>	
556,170	7	760,773	8	
18,416	-	15,464	-	
574,586	7	776,237	8	
(25,266)	-	(25,266)	-	
7,197,079	83	7,370,467	75	
<u>8,704,142</u>	<u>100</u>	<u>9,794,390</u>	<u>100</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附註六)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蕙儀



會計主管：廖蕙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781,195	105	3,797,753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41,659	2	47,097	1
4190 銷貨折讓	76,829	3	96,273	3
營業收入淨額	<u>2,662,707</u>	<u>100</u>	<u>3,654,383</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u>1,747,012</u>	<u>66</u>	<u>2,193,653</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915,695</u>	<u>34</u>	<u>1,460,730</u>	<u>4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0,361	10	330,687	9
6200 管理費用	174,627	7	206,7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36	1	30,063	1
營業費用合計	<u>465,224</u>	<u>18</u>	<u>567,459</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450,471</u>	<u>16</u>	<u>893,271</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及(十八))	26,337	1	13,0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7,921)	(1)	(2,35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6,771)	(1)	(37,48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68,518)</u>	<u>(14)</u>	<u>(853,319)</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6,873)</u>	<u>(15)</u>	<u>(880,115)</u>	<u>(24)</u>
7900 稅前淨利	63,598	1	13,156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29,388</u>	<u>1</u>	<u>85,964</u>	<u>2</u>
本期淨利(淨損)	<u>34,210</u>	<u>-</u>	<u>(72,808)</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5,947)	-	8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947)</u>	<u>-</u>	<u>80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510)	(9)	(31,36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48	-	(1,27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4	-	(21,02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1,907</u>	<u>2</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1,651)</u>	<u>(7)</u>	<u>(53,665)</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7,598)</u>	<u>(7)</u>	<u>(52,861)</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3,388)</u>	<u>(7)</u>	<u>(125,669)</u>	<u>(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五))	<u>\$ 0.08</u>		<u>(0.17)</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u>\$ 0.08</u>		<u>-</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97,669	121,349	1,551,396	2,170,414	792,141	37,761	-	7,521,402
本期淨損	-	-	(72,808)	(72,808)	-	-	-	(72,8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04	804	(31,368)	(22,297)	-	(52,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2,004)	(72,004)	(31,368)	(22,297)	-	(125,669)
庫藏股買回	-	-	-	-	-	-	(25,266)	(25,26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7,669	121,349	1,479,392	2,098,410	760,773	15,464	(25,266)	7,370,467
本期淨利	-	-	34,210	34,210	-	-	-	34,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947)	(5,947)	(204,603)	2,952	-	(207,5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263	28,263	(204,603)	2,952	-	(173,38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7,669	121,349	1,507,655	2,126,673	556,170	18,416	(25,266)	7,197,07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642千元及零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212千元及40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榮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598	13,1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8,951	191,853
攤銷費用	33,774	31,75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6,62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01)	888
利息費用	26,771	37,485
利息收入	(19,200)	(7,384)
股利收入	(2,366)	(9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68,518	853,3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8	3,977
處分投資利益	(8,068)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326)	(1,6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8,407	1,109,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93,597	101,76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4,661	15,194
存貨	(73,216)	(67,035)
預付款項	33,602	51,58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06)	5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0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296)	(25,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2,638	76,697
應付票據	(13,537)	(77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443)	(68,327)
其他應付款	(65,329)	34,331
員工福利負債負債準備-流動	4,067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2	2,4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90,434)	(1,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014)	(33,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376)	43,0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9,629	1,165,559
收取之股利	2,366	904
支付之利息	(26,034)	(36,017)
支付之所得稅	(154,508)	(142,5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453	987,939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26	1,68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1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4,806)	(55,6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77)	(261,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	6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6)	(2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7	1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17,255)	(249,778)
取得無形資產	(133)	(3,5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32)	(11,282)
收取之利息	19,200	7,3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1,186)</u>	<u>(571,8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36,487	1,133,264
短期借款減少	(1,995,704)	(1,081,91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37,156)	(223,398)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5,2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6,395)</u>	<u>(197,31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686,128)	218,7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3,645	1,574,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7,517</u>	<u>1,793,64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冠軍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軍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軍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冠軍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陶瓷製品、石材製品及耐火材料之製造及買賣，收入係企業營運之主要現金流入來源，且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對銷貨收入循環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及檢查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冠軍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屬與房地產相關產業，房地產不景氣可能造成產品銷售價格產生較大幅度的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區庫齡區間；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評估該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冠軍集團之主要營運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陶瓷製品，營業部門分為磁磚事業部及中國事業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總資產比例接近50%，其中中國事業部因營運連續虧損，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減損之跡象，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檢視中國事業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之計算是否無重大異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複核可回收金額是否由淨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二者取其高者所決定；比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確認是否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產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冠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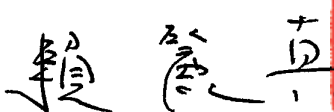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軍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九))	\$ 5,198,816	105	6,224,422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84,091	2	105,082	2
4190 銷貨折讓	162,817	3	95,471	2
4511 營建收入	-	-	24,285	-
營業收入淨額	<u>4,951,908</u>	<u>100</u>	<u>6,048,15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及(十三))：				
5110 銷貨成本	3,414,118	69	4,132,016	69
5510 營建成本	-	-	20,390	-
營業成本	<u>3,414,118</u>	<u>69</u>	<u>4,152,406</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1,537,790</u>	<u>31</u>	<u>1,895,748</u>	<u>3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953,273	19	1,097,443	18
6200 管理費用	476,062	10	528,61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36	-	30,063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49,571</u>	<u>29</u>	<u>1,656,120</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88,219</u>	<u>2</u>	<u>239,62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0,268	-	24,5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	104,759	2	(28,54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39,361)	(3)	(192,324)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21)	-	(557)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二十))	-	-	(15,5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655)</u>	<u>(1)</u>	<u>(212,437)</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3,564	1	27,191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9,354	1	99,999	2
本期淨利(淨損)	<u>34,210</u>	<u>-</u>	<u>(72,808)</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5,947)	-	8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5,947)</u>	<u>-</u>	<u>80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510)	(5)	(31,36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48	-	(1,27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4	-	(21,0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907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1,651)</u>	<u>(4)</u>	<u>(53,665)</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7,598)</u>	<u>(4)</u>	<u>(52,861)</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3,388)</u>	<u>(4)</u>	<u>(125,669)</u>	<u>(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4,210	-	(72,808)	(1)
	<u>\$ 34,210</u>	<u>-</u>	<u>(72,808)</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3,388)	(4)	(125,669)	(2)
	<u>\$ (173,388)</u>	<u>(4)</u>	<u>(125,669)</u>	<u>(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七))	\$ 0.08		(0.1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0.08		-	

董事長：林榮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73,351	147,735	497,669	121,349	1,551,396	792,141	37,761	-	7,521,402	7,521,402
本期淨損	-	-	-	-	(72,808)	-	-	-	(72,808)	(72,8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4	(31,368)	(22,297)	-	(52,861)	(52,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004)	(31,368)	(22,297)	-	(125,669)	(125,66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5,266)	(25,266)	(25,26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3,351	147,735	497,669	121,349	1,479,392	760,773	15,464	(25,266)	7,370,467	7,370,467
本期淨利	-	-	-	-	34,210	-	-	-	34,210	34,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47)	(204,603)	2,952	-	(207,598)	(207,5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63	(204,603)	2,952	-	(173,388)	(173,38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3,351	147,735	497,669	121,349	1,507,655	556,170	18,416	(25,266)	7,197,079	7,197,079

董事長：林榮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564	27,1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3,536	663,304
攤銷費用	36,081	33,7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收入)數	(55,205)	52,7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01)	888
利息費用	139,361	192,324
利息收入	(4,502)	(20,235)
股利收入	(2,366)	(9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21	5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58	6,235
處分投資利益	(8,068)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326)	(1,680)
遞延收益攤銷	(12,466)	(7,137)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7,193	7,720
資產減損損失	-	15,5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3,916	943,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91,766	122,710
應收帳款	117,059	297,018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044
存貨	96,629	(47,833)
預付款項	36,485	133,968
其他流動資產	51,158	24,193
其他金融資產	(18,679)	19,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4,418	555,332
應付票據	(13,590)	(1,204)
應付帳款	26,715	(215,480)
其他應付款	9,797	(229,114)
員工福利負債負債準備-流動	4,067	(4,783)
其他流動負債	21,945	2,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0,434)	(1,248)
長期遞延收入	22,2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239)	(449,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5,179	105,6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2,659	1,075,979
收取之股利	2,366	904
支付之利息	(146,740)	(188,328)
支付之所得稅	(155,385)	(142,6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2,900	745,947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26	1,68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852)	(485,7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57	69,2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269	-
取得無形資產	(1,686)	(6,9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1,584)	9,3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111)	(31,982)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994	(21,394)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6,476)	-
收取之利息	4,502	20,2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3,651)</u>	<u>(445,6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28,206	2,621,092
短期借款減少	(3,284,685)	(2,451,09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18,601
償還長期借款	(581,773)	(355,75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5	(1,19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5,2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06,467)</u>	<u>(93,61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970)	(2,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643,188)	204,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68,385</u>	<u>1,964,28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25,197</u>	<u>2,168,38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榮德



經理人：林榮德



會計主管：廖蕙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短期票券及公債外）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執行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計畫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p>1.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p>	<p>三、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短期票券及公債外）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執行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計畫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p>	

<p><u>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p> <p><u>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u></p> <p><u>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u></p> <p><u>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p> <p><u>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u>6.境內外公募基金。</u></p> <p><u>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p> <p><u>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u></p> <p><u>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以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價格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臨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p>	<p>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價格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臨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p>	
--	--	--

<p>估價程序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p> <p>(四-1)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其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①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②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p>	<p>估價程序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p> <p>(四-1)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其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①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②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p>	
--	--	--

<p>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則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①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p>	<p>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則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①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p>	
---	---	--

<p>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②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①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p>	<p>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②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①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p>	
--	--	--

<p>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②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③應將前述①及②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④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p>	<p>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②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③應將前述①及②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④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	--	--

<p><u>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	---	--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 	
--	--	--

<p>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相關規定辦理。</p>	<p>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相關規定辦理。</p>	
<p>四、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核決權限辦法」之規 	<p>四、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核決權限辦法」之規 	

<p>定辦理。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①取得或處分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⑥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者。</p> <p>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p>	<p>定辦理。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①取得或處分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⑥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者。</p> <p>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	---	--

<p>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即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為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p>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即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為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由財務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由財務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p>	

<p>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5.<u>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6.<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7.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p>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買賣公債。 	
--	--	--

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①買賣公債。
- ②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②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⑤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⑤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p>	<p>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p>	

<p>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p>	<p>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p>	
---	---	--

<p>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p>	<p>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p>	
--	--	--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短期票券及公債外)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執行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計畫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

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1.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境內外公募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以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價格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臨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

(四-1)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其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①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②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則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①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❶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❷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❸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②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①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②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③應將前述①及②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④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

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相關規定辦理。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核決權限辦法」之規定辦理。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①取得或處分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②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⑥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者。
- 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即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為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由財務部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①買賣公債。
 - ②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③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④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⑤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四)本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六)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

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

八、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二日內通知母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九、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十、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三)相關法令之補充：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五)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20,000,000 股，截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止董事持股如下：

普通股	姓名	主要經(學)歷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台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榮德	大學	1040616	3 年	19,047,510	4.36%
董事	台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祐宇	大學	1040616	3 年	19,047,510	4.36%
董事	華益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建勇	高中	1040616	3 年	7,658,000	1.75%
董事	華益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和村	大學	1040616	3 年	7,658,000	1.75%
董事	華益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陳榮洋	碩士	1040616	3 年	7,658,000	1.75%
獨立董事	巫永固	碩士	1040616	3 年	0	0%
獨立董事	陳瓊讚	大學	1040616	3 年	0	0%
全體董事股數小計					26,705,510	6.11%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2,000,000 股，截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止監察人持股如下：

普通股	姓名	主要經(學)歷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率
監察人	冠洋(股)公司代表人盧欽滄	碩士	1040616	3 年	3,268,531	0.75%
監察人	冠洋(股)公司代表人王瓊梅	專科	1040616	3 年	3,268,531	0.75%
全體監察人股數小計					3,268,531	0.75%

全體董事、監察人股數合計 29,974,041 股，佔已發行股數 6.85%。

註：依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苗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股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五之一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關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立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原則每股有壹表決權，其不滿一股之表決權不計。
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 第十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一條： 董事依法推選壹人為董事長，並得推選壹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責如下：
一、 各項重要章則及公司章程之釐定及修改。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定。
三、 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四、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 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七、 重要人事之決定。
八、 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九、 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十、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行使其表決權，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 調查公司業務狀況。
二、 調查公司財務狀況。
三、 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 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但無表決權。
五、 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與職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

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執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擬補數額。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為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且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之方式發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

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擬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台幣 67,452,238 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212,011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42,402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200,000 元(提列比例為 4.74%)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分派。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08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配發股東股利、員工酬勞現金 3% 計新台幣 406,974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分派。。

(三) 本次股東會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6 年 4 月 10 日至 106 年 4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